

江苏长风药业有限公司

“吸入制剂实验室扩建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682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环评[2017]4号）的要求，2018年11月9日，江苏长风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吸入制剂实验室扩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5人，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由来

江苏长风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3号楼，主要从事吸入制剂合格性检测服务。该公司现有项目“吸入制剂实验室项目”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因市场需要，租赁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场地扩建吸入制剂实验室。项目建成后该公司吸入制剂年检测能力达到：丙酸氟替卡松气雾剂20000剂、布地奈德喷雾剂2000剂、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1000剂、格隆溴铵粉雾剂1200剂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（锡滨环评许准字【2017】250号）。于2018年4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年9月3日~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1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9.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基本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测试过程中只有实验室废水产生，其作为危废处置。因此，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该公司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只有吸入制剂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，其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再通过6楼楼顶30m高排气筒FQ-02排放，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、氨气、VOCs。

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污染物为硫酸雾、氨气、VOCs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，厂界昼间噪声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。夜间不生产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有：废活性炭、废试剂瓶、废样品、实验室废水（液），其中废活性炭、废试剂瓶、废样品由无锡市工业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实验废水（液）由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只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厂区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《吸入制剂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（2018）锡经纬（竣）字第（623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测试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（只有生活污水，）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FQ-02 排气筒：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其他行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氨排放速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VOCs 的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硫酸雾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氨厂界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本项目水（全公司）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的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邹 华 2018/11/9



江苏长风药业有限公司
“吸入制剂实验室扩建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

姓名	单位	职称	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张中	无锡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	主任		13921527299	
邵峰	江南大学	教授		13812085019	
张萌	无锡精研计量检测仪器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		15948735067	
高剑	江苏长风药业有限公司	行政		15852779906	
张中	无锡精研计量检测仪器有限公司	实验员		15151841455	